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连平县 2026 年度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（第一期）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连平县林业局 地 址：连平县环城路西路 10 号 联系电话：0762-4322042 联系人：江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连平县 2026 年度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（第一期）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、报名企业具有造林绿化监理资质，资质等级为丙级以上的要求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、服务内容：按约定时间内完成对连平县 2026 年度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（第一期）监理服务。对 3720 亩天然林保护修复进行全过程监理。判别现场作业是否符合技术规范、有关指标是否合格，保障工作顺利开展，并出具相应的监理报告。 2、服务要求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及相关规范、规定及要求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、提供服务的时间： 根据实际按合同约定； 2、提供服务的地点： 河源市连平县； 3、方式：满足本次技术服务采购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 方案择优选取； 2、服务金额： ¥35400.00 元至¥37200.00 元； 3、报价方式： 报总价，中选金额为包干价。 4、最终服务金额以连平县财政评审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。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
9	验收	1、验收时间:按合同约定时间为准; 2、验收程序:由业主方自行验收; 3、最终以签验收订合同为准; 4、验收标准:按行业相关标准及指南; 5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双方合同约定
11	违约责任	按照双方合同约定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:	按照双方合同约定
13	备注	1、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; 2、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 ; 3、3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